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張雅慧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6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梁素英	國泰世華銀行 苗栗分行	111年8 月1日	115,000元	IR000000 0	
002	梁素英	國泰世華銀行	111年9 月1日	115,000元	IR000000 0	

		苗栗分行				
003	梁素英	國泰世華銀行 苗栗分行	111年1 0月1日	115,000元	IR000000 0	
004	梁素英	國泰世華銀行 苗栗分行	111年1 1月1日	115,000元	IR000000 0	
005	梁素英	國泰世華銀行 苗栗分行	111年1 2月1日	115,000元	IR000000 0	
006	升鼎有 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苗栗分行	111年8 月1日	200,000元	IR000000 0	
007	升鼎有 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苗栗分行	111年9 月1日	200,000元	IR000000 0	
008	升鼎有 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苗栗分行	111年1 0月1日	200,000元	IR000000 0	
009	升鼎有 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	111年1 1月1日	400,000元	IR000000 0	

(續上頁)

01

		苗栗分 行				
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

02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3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